

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

98 年 12 月 30 日系務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2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標準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「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所訂之標準，或完成系內規定之配套措施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學士班檢測標準、流程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一、外文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，無論成績通過與否，大三結束前皆需持該成績證明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進行成績登錄。

二、英檢中高級初試：

(一) 英檢中高級初試由大二英聽教師督導大二學生，參酌每年度英檢考試時間表，自行衡量成績公佈日期，於期限前報名參加英檢中高級初試測驗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。

(二) 英檢中高級初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次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，符合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標準者，視為通過英檢中高級初試；未符合通過標準者，得重考校外英文檢定直至通過測驗，或最遲於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語言中心「校內英文能力檢定」輔導課程共 54 小時，包含英語工坊、數位學習坊，修滿 54 小時者視同通過中高級初試。其他英檢初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三. 英檢中高級複試：

- (一) 英檢中高級複試由大三英文作文(三)老師督導大三學生，參酌每年度英檢考試時間表，自行衡量成績公佈日期，於期限前報名參加英檢中高級複試測驗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，英檢複試應在當年度十二月以前考畢。
- (二) 第一次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應於大三結束前再參加一次校外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。
- (三) 若第二次考試寫作測驗仍未通過者，應繼續應考直至通過測驗。
- (四) 未通過校外英文檢測寫作與口說測驗者，應繼續應考直至通過測驗。若未通過，最遲應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本系指定之「實用英文」課程。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文寫作與口語能力畢業標準。

第五條 碩士班檢測標準、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；入學後二年內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語測驗。
- (二) 第一次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應於碩三結束前再參加一次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。(參閱：外文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測分數對照表)
- (三) 研究生提交論文大綱申請指導教授時，需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標準並一併提出英檢複試成績單正本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若辦法有未盡之處，將個案討論處理。